

证券代码：300668

证券简称：杰恩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2-078

##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杰恩设计”）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、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4)和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7)。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上午9:15至2022年11月22日下午15:00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

(三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峰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,282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61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,175,5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7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88%。

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927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谭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219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64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72%；反对 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